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6-025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9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时代大道北侧火炬大厦10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9日

至2026年1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80	新疆火炬	2026/11/3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6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

3、登记地点：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时代大道北侧火炬大厦12楼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韦昆

联系电话：0998-2836777

联系传真：0998-2836777

邮编：844000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6-023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火炬”)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10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宏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6-024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0月23日，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部分经营范围，增加的经营范围为“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除前述变动外，公司经营范围不发生其他变化。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以上增加经营范围情况，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本次修订的对比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燃气经营；供暖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成品油零售；烟草制品零售；小餐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子过磅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洗车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燃气经营；供暖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成品油零售；烟草制品零售；小餐饮；食品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子过磅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洗车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发生变动之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需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要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80,136,633.22	-16.32	1,066,281,029.83	-4.57
利润总额	49,169,573.19	-27.96	171,102,474.55	-1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66,173.09	-27.49	144,970,710.94	-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483,288.50	-28.40	148,077,595.06	-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88,918,211.56	-61.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28.21	1.02	-8.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28.21	1.02	-8.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	减少1.25个百分点	8.84	减少1.2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08,835,323.69	2,604,961,762.25		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49,105,043.09	1,576,394,081.46		4.6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5,511.68	-3,846,414.98	处置子公司及固定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28,551.84	638,431.39	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4,773.80	-529,295.23	捐赠支出及其他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3,273.59	退个税手续费
减：所得税影响额	97,676.62	-539,693.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71.49	2,572.69	
合计	482,884.59	-3,106,884.1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61.89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采购款、职工薪酬及税费支出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27.96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利润总额相应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27.49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净利润相应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28.40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净利润相应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28.21	主要系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28.21	主要系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中燃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955,400	28.94	0	质押	20,000,000
赵安林	境内自然人	24,070,800	17.01	0	无	–
陈志龙	境内自然人	1,395,000	0.99	0	无	–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2,800	0.86	0	无	–
姚洪燕	境内自然人	936,100	0.66	0	无	–
潘颖声	境内自然人	688,000	0.49	0	无	–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556,590	0.39	0	无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0,148	0.38	0	无	–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其他	514,861	0.36	0	无	–
BARCLAYS BANK PLC	其他	461,600	0.33	0	无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西中燃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40,955,400	人民币普通股	40,955,400
赵安林	24,07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70,800
陈志龙	1,3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5,000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222,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2,800
姚洪燕	936,100	人民币普通股	936,100
潘颖声	6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8,0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556,590	人民币普通股	556,59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0,148	人民币普通股	540,148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514,861	人民币普通股	514,861
BARCLAYS BANK PLC	461,600	人民币普通股	461,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陈志龙为股东赵安林之侄女婿。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第四名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1,222,800股；第五名股东姚洪燕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753,900股；第六名股东潘颖声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688,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2,784,620.29	273,342,687.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00.00	6,531,455.7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24,298.38	269,021.05
应收账款	161,226,202.05	155,407,529.68
应收款项融资		585,660.46
预付款项	124,582,689.91	67,101,554.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217,426.33	2,096,908.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9,830,816.16	65,531,427.7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306,088.50	66,892,993.19
流动资产合计	683,072,141.62	637,759,237.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875,862.42	29,766,665.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0,368,425.74	69,140,239.94
固定资产	909,301,357.23	952,851,539.76
在建工程	46,021,784.39	12,769,423.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214,126.73	11,379,831.92
无形资产	510,702,780.55	534,828,005.2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75,654,537.36	275,654,537.36
长期待摊费用	11,664,280.16	9,604,473.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249,277.01	60,110,055.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10,750.48	11,097,751.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5,763,182.07	1,967,202,524.72
资产总计	2,608,835,323.69	2,604,961,762.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35,346.3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4,600,000.00	4,6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2,948,540.39	82,337,561.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58,729,808.64	475,066,269.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018,549.04	27,108,338.21
应交税费	10,048,989.78	16,804,233.31
其他应付款	35,104,139.84	51,781,819.2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74,775.82	3,371,145.07
其他流动负债	41,311,602.95	42,873,608.95
流动负债合计	625,036,406.46	713,578,321.8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6,411,388.9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860,028.40	6,979,603.4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40,971.02	1,988,846.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034,701.08	85,548,352.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147,089.40	94,516,803.01
负债合计	735,183,495.86	808,095,124.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1,500,000.00	141,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3,206,304.69	403,206,304.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094,483.08	16,801,665.80
专项储备	29,294,523.72	21,267,090.31
盈余公积	59,754,767.01	59,754,767.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05,254,964.59	933,864,253.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49,105,043.09	1,576,394,081.46
少数股东权益	224,546,784.74	220,472,555.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73,651,827.83	1,796,866,637.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08,835,323.69	2,604,961,762.25

公司负责人：陈志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岳朝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岳朝晖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066,281,029.83	1,117,359,443.31
其中：营业收入	1,066,281,029.83	1,117,359,443.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08,667,553.03	937,948,454.56
其中：营业成本	778,313,776.12	820,693,573.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942,764.34	7,451,103.64
销售费用	60,633,762.85	64,233,965.44
管理费用	57,879,407.65	43,946,750.17
研发费用	1,583,007.66	
财务费用	2,314,834.41	1,623,061.37
其中：利息费用	1,354,028.79	1,412,777.41
利息收入	-188,162.81	-1,046,199.13
加：其他收益	720,632.42	754,859.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60,341.68	11,401,052.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01,319.21	17,951,610.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967,546.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882.89	4,745.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620,697.22	196,555,710.17
加：营业外收入	290,050.76	494,511.53
减：营业外支出	808,273.43	3,487,584.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102,474.55	193,562,637.31
减：所得税费用	22,522,160.31	28,143,931.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580,314.24	165,418,705.7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580,314.24	165,418,705.7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970,710.94	157,667,263.5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9,603.30	7,751,442.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07,182.72	-2,222,205.0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07,182.72	-2,222,205.0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07,182.72	-2,222,205.0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707,182.72	-2,222,205.0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1,873,131.52	163,196,500.6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263,528.22	155,445,058.4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09,603.30	7,751,442.1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1.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1.1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公司负责人：陈志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岳朝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岳朝晖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7,009,563.41	1,218,825,686.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5,968.20	7,170,50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3,705,531.61	1,225,996,189.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3,787,333.28	812,059,976.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396,617.74	83,939,558.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615,417.72	66,623,175.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87,951.31	30,033,84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4,787,320.05	992,656,55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18,211.56	233,339,630.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91,056.84	11,400,138.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11,669.06	4,320,963.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5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8.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06,744.28	15,721,101.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456,382.31	41,621,553.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264,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7,868,852.5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33,9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754,332.31	159,490,406.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47,588.03	-143,769,305.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0,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0,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313,487.83	75,877,870.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21,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743,887.83	94,099,070.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530,303.76	140,902,092.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194,272.54	80,054,540.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356.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872,933.08	220,956,632.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29,045.25	-126,857,562.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558,421.72	-37,287,237.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939,452.45	268,284,043.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381,030.73	230,996,806.55

公司负责人：陈志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岳朝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岳朝晖

(三) 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上接C77版)

7.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股权转让协议(二)》《富泰科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均已有效签署、本协议各方签字并盖章且履行完决策程序后生效。

8.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各方应努力友好解决因本协议和对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关于协议的存在、效力或终止的任何问题)的履行或者不履行所引起的所有争议、争端和分歧(“争议”)。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按照申请仲裁时贸仲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二)《青岛金博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二)》(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受让方(甲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乙方)：成都科宜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青岛金博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山东东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以上转让方、受让方合称为“双方”，转让方、受让方、博行新材、东科化工合称为“各方”，单方称为“一方”)

2.交易价格

甲方以28,282,800元的价格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博行新材7.218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68.25万元)。

3.支付方式、支付期限

分三期(50%、20%、30%)支付，每期支付比例、支付期限及每期的支付先决条件，与《股权转让协议(一)》约定基本一致，具体内容详见《股权转让协议(一)》相关条款。

4.过渡期间安排

过渡期安排与《股权转让协议(一)》约定基本一致，具体内容详见《股权转让协议(一)》相关条款。

5.违约责任

因受让方违约原因导致《股权转让协议(一)》《富泰科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任一未生效或被解除，进而受让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转让方可以要求受让方承担股权转让款总额5%的违约金。

除上述条款外，违约责任与《股权转让协议(一)》约定基本一致，具体内容详见《股权转让协议(一)》相关条款。

6.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股权转让协议(一)》、《富泰科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均已有效签署、本协议各方签字并盖章且履行完决策程序后生效。

7.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与《股权转让协议(一)》约定基本一致，具体内容详见《股权转让协议(一)》相关条款。

(三)《青岛富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富泰科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受让方(甲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乙方)：王忠卫(乙方一)、侯计金(乙方二)

丙方：青岛富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青岛富博合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交易价格

各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前，王忠卫持有富泰科52.38%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261.9万元，现已实缴130万元)，侯计金持有富泰科47.62%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238.1万元，现已实缴119万元)。

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前博行新材全部股权估值409,080,000元，各方同意以前述博行新材的全部估值为依据确定富泰科全部股权的估值105,689,763.17元，受让方以合计105,689,763.17元的价格受让王忠卫、侯计金持有的富泰科全部股权。

3.支付方式、支付期限

受让方分三期(50%、20%、30%)支付股权转让款：

(1)协议签署生效且在《股权转让协议(一)》约定的首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并经转让方和受让方书面确认或受让方作出书面豁免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首期股权转让款(即股权转让款的50%)支付至转让方。

(2)在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先决条件得到全部满足并经转让方和受让方书面确认或受让方作出书面豁免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即股权转让款的20%)支付至转让方。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先决条件包括：a.富泰科(转让方应确保公司)应在首期付款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交付出资证明书以及载明受让方为公司股东的股东名册；b.首期付款日后的四十(40)个工作日内，富泰科根据甲方指示完成董事会成员的变更及公司章程的修订的股东会决议；转让方应将富泰科的所有印章(包括银行预留印鉴、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及其他公司印章)、证照资质(包括营业执照、各类许可证、资质证书)等全部经营管理相关的资料移交给受让方。c.《股权转让协议(一)》约定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受让方作出书面豁免。

(3)在第三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先决条件得到全部满足并经转让方和受让方书面确认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即股权转让款的30%)支付至转让方。第三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先决条件包括：a.富泰科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b.《股权转让协议(一)》约定的第三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受让方作出书面豁免。

若富泰科未按本协议约定或各方协商一致认可的其他日期(如有)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受让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转让方在本协议解除后的七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股权转让款及另行支付自受让方付款之日起该笔款项每日万分之一的资金占用利息。

4.过渡期间安排

在过渡期间内，转让方不得进行股权转让、增资、减资、资产(含固定资产)收购、处置资产、新增重大债务、分配或者宣布分配红利、对外担保等可能对富泰科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各方确认，富泰科在2026年5月15日至交割日期间的利润和亏损由交割日后的富泰科全体股东享有和承担。

5.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与《股权转让协议(一)》约定基本一致，具体内容详见《股权转让协议(一)》相关条款。

6.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股权转让协议(一)》《股权转让协议(二)》和《补充协议》均已有效签署、本协议各方签字并盖章且履行完决策程序后生效。

7.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与《股权转让协议(一)》约定基本一致，具体内容详见《股权转让协议(一)》相关条款。

(四)《青岛金博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富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对赌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合同主体：

甲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王忠卫(乙方一)、侯计金(乙方二)、王祥(乙方三)

丙方(核心团队)：张华(丙方一)、武军(丙方二)、段好东(丙方三)、庄春艳(丙方四)、王庆坤(丙方五)

丁方：谭晓明

戊方：青岛金博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己方：山东东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以上所有主体合称为“各方”，分称为“一方”；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合称为“乙方”；丙方一、丙方二、丙方三、丙方四、丙方五合称为“丙方”或“核心团队”；博行新材、东科化工合称为“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一)》《股权转让协议(二)》《富泰科转让协议》以下合并简称为“《收购协议》”)

主要内容：

1.业绩承诺

乙方、丙方及丁方共同承诺，自本《收购协议》约定甲方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付款条件满足之日所在会计年度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当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例，本次交易在2026年内达成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付款条件，则业绩承诺期为2026年度、2027年度及2028年度)，博行新材应实现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下同)合计不低于1.2亿元。

在业绩承诺期内，如发生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形，乙方、丙方及丁方应尽所有可能减少该情形对博行新材及东科化工的生产经营及业绩实现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在采取措施后仍无法实现业绩承诺的，乙方、丙方及丁方可根据实际影响的程度提出关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额调减、顺延或部分/全部豁免业绩补偿义务的相关方案，该方案应当经甲方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甲方董事会审议。

2.业绩补偿

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由甲方聘请的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审核报告，就博行新材在全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进行审查。

如经审查博行新材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标准，按照下述公式计算且结果为正值的，则乙方、丙方及丁方须按照补偿金额乘以各自应计算的比例(乙方一所占的比例为26.93098%；乙方二所占的比例为25.68181%；乙方三所占的比例为22.34159%；丙方一所占的比例为1.83128%；丙方二所占的比例为1.83128%；丙方三所占的比例为1.83128%；丙方四所占的比例为1.83128%；丙方五所占的比例为1.83128%；丁方所占的比例为15.88922%)向甲方进行现金补足。计算结果为负值的，则业绩承诺方无需补偿。

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博行新材的各年承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期内博行新材的各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期内博行新材的各年承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

上述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中的“本次交易总对价”为甲方在《收购协议》下实际已支付全部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款总额。

乙方、丙方及丁方应补偿的金额以《收购协议》中约定的各自交易对价为限。

经审查乙方、丙方及丁方须向甲方进行现金补足的，乙方、丙方及丁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现金补足通知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足额支付该等现金补偿款。

乙方及丙方也可以通过博行新材的差异化分红方式对业绩补偿进行抵偿，即以乙方及丙方分配所得的现金分红(税后)优先补足。该种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博行新材从乙方及丙方应得的股权分红款(税后)中直接扣除业绩补偿款。在博行新材具有未分配利润及对应现金的前提下，甲方应在收到抵偿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召集博行新材股东会通过差异化分红决议，非因乙方、丙方原因未能在约定时限内完成分红抵偿的，相应补偿款的支付期限顺延，顺延期间不计逾期利息。

3. 超额业绩奖励

为激励各方达成并超过承诺业绩，在业绩承诺期内，若博行新材任意一年净利润超过经营管理层审核通过的当年业绩目标(不低于4000万元)，则甲方同意，超过业绩目标部分的净利润的20%(业绩承诺期内计算的合计奖励以本次交易总对价的20%为上限)以现金奖励的方式给予博行新材的经营管理团队、核心团队及业绩承诺方(重点倾斜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团队成员)，具体业绩奖励方案由博行新材的经营管理层提出，由届时的博行新材的董事会审议。

4. 乙方及丙方剩余股权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后，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丙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行新材剩余股权。

本协议签署时，乙方及丙方应与甲方同步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行新材全部剩余股权质押给甲方，并于交割日后的二十个(20)工作日内，取得相应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并交付甲方。本条约定的股权质押担保范围为《收购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乙方、丙方及丁方的全部义务，质押期限为交割日起至乙方、丙方及丁方的业绩补偿履行完毕之日止。如因非甲方原因，最终导致股权质押质权无法设立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在博行新材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累计承诺业绩的前提下，博行新材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达到5000万元的，甲方有权以业绩承诺期最后两年博行新材平均净利润的10.5倍作为公司整体估值标准收购乙方及丙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的博行新材全部股权。如果甲方放弃该等优先收购权利，则乙方及丙方可以将其剩余的前述博行新材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其他任意第三方。

甲方选择收购乙方及丙方剩余的前述博行新材股权的，乙方及丙方应在甲方发出相应的收购通知之日起六十(60)个工作日内签署完成股权转让协议。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在该六十(60)个工作日内达成股权转让协议的，则乙方及丙方可以选择继续持有其剩余的前述博行新材股权，或将其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其他任意第三方。

乙方及丙方拟将其剩余的前述博行新材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其他任意第三方的，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拥有优先购买权。如乙方及丙方计划出售前述剩余股权，甲方应在乙方及丙方发出相应的出售通知之日起六十(60)个工作日内签署完成股权转让协议，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在该六十(60)个工作日内达成股权转让协议的，则乙方及丙方可以将其剩余的前述博行新材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其他任意第三方。

5.公司治理

甲方有权提名博行新材和东科化工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且提名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各占董事会、监事会人员比例均不低于三分之二(若无监事会，则无须委派)。

6.分红安排

业绩承诺期内，在保证博行新材及东科化工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且博行新材完成承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前提下(为免疑义，该等前提系指业绩承诺期内出现以下任意情形之一：一个会计年度业绩目标达到4000万元、连续2个会计年度或3个会计年度业绩目标达到年均4000万元，下同)，如无重大收购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甲方同意东科化工和博行新材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东科化工每年现金分红金额为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东科化工股东净利润弥补亏损并扣除法定公积金后的剩余部分的90%。博行新材每年现金分红金额为当年取得的全部现金分红并扣除法定公积金的全部。

若业绩承诺期内的任一年未达到当年承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但博行新材截至当期期末的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已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90%的，则东科化工当期发放的分红为业绩承诺期内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归属于东科化工股东净利润弥补亏损并扣除法定公积金及业绩承诺期内已分配利润后的剩余部分的90%。博行新材当期发放的分红为业绩承诺期内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全部现金分红并扣除法定公积金及业绩承诺期内已分配利润后的全部。

业绩承诺期满后，东科化工应继续按照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东科化工股东净利润弥补亏损并扣除法定公积金后的剩余部分的90%进行分红。博行新材应继续按照当年取得的全部现金分红并扣除法定公积金后的剩余部分的100%进行分红。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博行新材各年的分红情况最终应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准。

7.违约及赔偿

本协议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和执行性，如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事项，该方应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若乙方、丙方及丁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业绩补偿款，乙方、丙方及丁方应以各自应付业绩补偿款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

若非因甲方单方原因导致《收购协议》中任一未生效或被解除导致甲方无法穿透持有博行新材60%及以上股权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丁方在本协议解除后的七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股权转让款及另行支付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该笔款项每日万分之一的资金占用利息。

8.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各方应努力友好解决因本协议和对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关于协议的存在、效力或终止的任何问题)的履行或者不履行所引起的所有争议、争端和分歧(“争议”)。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按照申请仲裁时贸仲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9.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和《收购协议》同步签署，经本协议各方签字并盖章且履行决策程序后生效。

六、购买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进一步丰富公司阻燃剂及其他助剂产品矩阵，有利公司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所涉及标的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为保证标的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经营效率，同时加强公司对于标的公司的控制决策能力，交易各方已在交易协议中就标的公司后续的公司治理和关键管理人员安排进行了约定。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情况。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将在发生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和公允，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如交易完成后，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的，说明该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相关情况。

2025年12月8日，博行新材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博行新材控股子公司山东东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在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7日期间不超过1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博行新材、富泰科)委托理财余额为480万元，均为银行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资产的0.18%。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

(六)公司因购买或出售资产将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需要明确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公司因购买资产将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股权交割风险：本次交易尚需办理股权交割等手续，其完成以交易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成就为前提，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完毕博行新材已持有的东科化工100%股权以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富泰科、博行新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实际控制人和核心团队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行新材全部剩余股权质押给公司等条件。若上述先决条件未能全部满足，或博行新材及东科化工资产、资质、业务经营等存在未披露瑕疵，交割期间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等情形，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无法按期完成交割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商誉减值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若博行新材未来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将可能产生商誉减值风险，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收购整合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虽然公司对标的公司已做出了整合计划，但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顺利地实施整合及实现发展规划，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整合效果不及预期，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根据协议相关约定：万盛股份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付款条件满足之日所在会计年度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当年)，博行新材应实现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合计不低于1.2亿元。若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外部或自身因素影响，可能出现博行新材业绩未达预期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